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51305
聯 絡 人：楊宜蓁05-2254321#359
電子郵件：yang0106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53308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0ED31813_1_131548389021.pdf)

裝

主旨：檢送客家委員會辦理「110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交流活動」實施計畫一份，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參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會110年9月11日客會語字第1106700518號函辦理。
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反覆且不可預期，並基於學生安全考量，「110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」改以線上交流方式辦理，採取交流不競賽，讓學生展現練習及準備成果，並請評審委員提供評語及改進建議，作為後續參賽精進參考，同時提供參與師生獎狀及獎品，以資鼓勵。

三、旨揭實施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錄製影片類別及組別：沿用客家藝文競賽類別分為客語歌唱表演類、客語口說藝術類及客語戲劇類；組別分為幼兒園組、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及國中組。另增列客語主題聊天類，考量為試辦項目，本年度以國小高年級組及國中組試辦。



(二)影片上傳方式及時間：採線上報名，報名期限及網站，將另案通知。

(三)影片拍攝方式：不限，影片製作得以平板、手機、相機或攝影機等相關器材拍攝。

(四)評審方式：評審委員針對各表演隊伍表演內容，提供評語及改進建議，作為後續參賽精進參考。

(五)獎勵：為鼓勵學校參加，該會致贈參加學生及老師參加獎1份。

(六)相關費用津貼：由該會酌予核撥各參與學校行政費用（含膳雜費、茶水費、服裝道具租用、錄製影片所需費用等，各校自行運用），由參與學校開立收據，於活動結束後，檢送至該會指定單位，據以支領款項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

電文
2021/09/13
15:58:26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子公換章

97